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发展所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3日